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台州市航宇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清洗机、25万台发电机、35万台水泵和100万台喷雾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一江山大道299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36662
建设单位	台州市航宇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8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企业拟总投资3000万，利用台州湾新区一江山大道299号的厂房，购置冲床、加工中心、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硅烷化流水线、电泳流水线、喷漆线、喷塑线、滴漆烘干一体机、浸漆烘干一体机、超声波清洗机、抛丸机、焊机、测试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原材料使用情况为：PP4000t/a，PE2955t/a，水性绝缘漆(滴漆)24t/a，水性绝缘漆(浸漆)6t/a，水性漆20t/a，塑粉32t/a，电泳漆14.4t/a及相关辅料，实施台州市航宇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清洗机、25万台发电机、35万台水泵和100万台喷雾器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50万台清洗机、25万台发电机、35万台水泵和100万台喷雾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在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2501-331052-04-02-601088)。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椒江区三甲启航路厂区，故本项目实施后，椒江区三甲启航路厂区年产250万台喷雾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排放至 。 ☒ 有环保措施： 废气： 抛丸粉尘：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汽油测试废气：汽油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滚漆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喷漆废气、电泳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的水性漆喷漆废气与水性漆调漆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采用“过滤+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通过喷台进行收集，喷塑台三面围挡，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

		的排气筒（DA007）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线、硅烷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8）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线、喷塑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9）排放。 废水：企业拟在生产厂房1F建设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处理工艺。厂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试漏废水不定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间接冷却水不定期经除垢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集尘灰（抛丸）、废绝缘线、废绝缘纸、废钢丸、废塑粉、废滤芯、废布袋、废RO膜、废外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漆渣、硅烷槽渣、污泥、超滤渣和超滤膜、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含油抹布、隔油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噪声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其他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一江山大道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0.558t/a、NH₃-N0.028t/a、VOCs3.260t/a、烟粉尘1.658t/a、二氧化硫0.101t/a、氮氧化物0.962t/a；台州市航宇塑胶有限公司全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0.913t/a、NH₃-N0.063t/a、VOCs4.658t/a、烟粉尘1.819t/a、二氧化硫0.104t/a、氮氧化物1.252t/a；技改后新增总量CODcr0.203t/a、NH₃-N0.027t/a、VOCs3.260t/a、烟粉尘1.658t/a、二氧化硫0.104t/a、氮氧化物0.962t/a。本项目新增的CODcr、氨氮区域替代削减比例1:1，VOCs区域替代削减比例1:1、NO_x为1:1、SO₂为1:1，替代削减量CODcr0.203t/a、NH₃-N0.027t/a、VOCs3.260t/a、二氧化硫0.104t/a、氮氧化物0.962t/a。 COD_{Cr}、氨氮、NO_x、SO₂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本项目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VOCs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承诺：台州市航宇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仙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市航宇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仙德）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